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夏從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176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相繩，而排除刑法第257條第2項規定，顯然違反刑法第2條規定，亦違背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；況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68號夏從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